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及电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4-G3-990312-YZLZ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辉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采购合同书.....	3
2. 中标通知书.....	9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4. 开标一览表及说明.....	11
5. 采购需求.....	16
6. 补充和协议.....	35
7.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42
8.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46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及电梯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辉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 [2024]2358号-001、FCGCG [2024]2358号-002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及电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4-G3-990312-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洁及电梯服务采购	1项	8863968.00	8863968.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整（¥8,863,968.00）

2、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本合同顺延至新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工作要求

保洁及电梯服务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1.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 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月应付费用。
- 1.4 提供为乙方保洁器械存放场所以及其保管。

1.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种具体、详细的人员、设备配置情况；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等，以及工资薪酬发放、依法缴纳社保等情况并公示。

1.7 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月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评定。日常监督检查随机进行，发现有未达到服务标准或工作失误的，立即进行处理；月度考核（含问卷调查）按月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依据；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金返还依据。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质保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8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档案、资料，在乙方管理期满时有权收回。

1.9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1.10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11 协助乙方做好保洁及电梯服务管理工作。

1.1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认真按合同标准保洁及电梯服务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2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2.3 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2.4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保洁及电梯服务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2.5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备案，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内容及要求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7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8 负责编制保洁及电梯服务的标准，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2.9 经甲方书面批准，可以聘请专业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对所聘请专业公司所开展的业务活动负有监督和管理义务，如因乙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的专项管理业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11 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12 建立本项目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2.13 按照采购文件承诺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并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公告。中层以

上管理人员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1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3、考核及验收标准

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验收。

3.2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按考核结果后结算方式。由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后勤保障科、医院感染管理科、护理部考核后，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并立即依法解除合同。

2. 甲方按月（一年中标金额/12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从乙方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金额，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text{乙方月服务费报价金额}) \div (\text{当月日历天数}) \times \text{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 \text{不足月的月份的服务费}$ 。当月的服务费，在下一月25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后果。

(1) 乙方员工因违规操作造成环境不达标，引起院内交叉感染的。

(2) 出现任何一个责任保洁区连续两天无人清洁的或任何一个责任绿化区连续七天无人养护的。

(3) 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停止履行合约的。

2. 无论何种原因（项目人员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并经业主核实的）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辞职或提拔调离原工作法人单位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不予处罚），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必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工作经验、业务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满足岗位要求。若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人员的，按以下标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 第一次更换项目经理1000元/人次，从第二次起更换项目经理2000元/人次；

(2) 第一次更换项目主管500元/人次，从第二次起更换项目主管1000元/人次；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职务，甲方发现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甲方即可从中标服务收费中一次性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乙方须在

三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对在考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如果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或同一问题连续两次被限期整改，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2000 元/次作为违约责任处理。一年内发生违约责任被扣取履约保证金达到 3 次以上的（含 3 次），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

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甲、乙双方如因采取不正当行为或手段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出现达不到服务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7.1 一般情况。乙方服务不达标但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 200 元违约金。

7.2 较重情况。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较轻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 500 元违约金。

7.3 严重情况。乙方不按照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发放劳动报酬，造成人员变动频繁或人员配备不到位，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乙方服务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月绿化管护服务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7.4 乙方季度综合测评满意率不达 90%的，甲方按《保洁、电梯服务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拟订）规定扣减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7.5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履行本合同未达到规定的考核标准，导致甲方人员的人身或甲方的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7.6 上述同一情形的问题，在一个季度内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接到甲方限期整改的意见后，乙方仍未按期改正的，甲方将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7 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交回相关档案资料，否则，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 20 天后，违约金加倍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0 %。【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服务期过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防城信用社

银行账号：8808012040000375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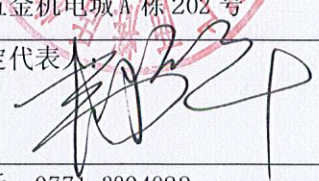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

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1月10日	乙方（章）广西辉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5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47-5号永康五金机电城A栋2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0-3298008	电话：0771-38048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防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账号：8808012040000375	账号：624978270031
邮政编码：830021	邮政编码：530000